北京市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北京市政府公开发行的“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5 期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北京市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各期债券因部分募投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等原因，拟对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债券包括 25 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资金规模为 211.2870 亿元。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上述专项债券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49.97 倍之间，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北京市经济实力极强，财政实力很强，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近年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依托区位优势和政策红利，北京市经济持续向好迈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上述 25 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特此公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北京市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中债资信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